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2431號

原告 呂東榮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新北裁催字第48-CS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3日晚間6時26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處（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而於同年月28日舉發，並於當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2年11月8日新北裁催字第48-CS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

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撤銷原裁罰主文中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

###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 (一)主張要旨：

1.當時有一部8噸貨車違停在斑馬線上，佔了約3分之2路面，況且在駕駛座左側的柱子是駕駛視界的死角，亦無紅綠燈及交通警察執行交通管制，故無法在極短秒差內，確定讓出保持3米空間給行人。

2.此處應設置行人通行按鈕式交通號誌作為通行管制，俟設置完成，之後再開放民眾檢舉。

####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 (一)答辯要旨：

1.依檢舉影片，原告行駛於訴外人車輛左後方，可見有3名行人已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中間位置，然原告行經該處時未有暫停或減速慢行之動作而逕自駛過，亦可見系爭車輛與行人僅距離1個枕木紋，不足1公尺，此距離不符合取締注意事項所規定之3公尺。

2.觀諸檢舉影片，並無原告所述有遮擋或遮蔽之情形。

####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五、本院之判斷：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上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二)經本院詳細審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3年1月24日函

暨所附採證影片截圖（見本院卷第73至82頁）等證據資料，可徵當時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前之行人穿越道時，已有3名行人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且與系爭車輛前懸相距僅約1組枕木紋（40公分+80公分=120公分），顯然未達1個車道寬（約3公尺），系爭車輛仍繼續行駛通過行人穿越道等情，已可認定原告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

(三)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觀諸上開採證影片截圖，當時系爭車輛係行駛在該貨車之左後方，且系爭車輛左方並無任何障礙物，未見有何足以阻擋原告視線之情事存在。又縱使該路口無交通號誌及員警指揮，原告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前，倘無法確認行人穿越道是否有行人通行，則應先減速暫停確認之後再行通過，然原告未減速暫停即逕予通過行人穿越道，顯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甚明。是原告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四)依原處分做成時之裁罰基準表，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且就基準表中有關第44條第2項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是否1年內有2次以上本項行為）、汽車，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抵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附此敘明。

(五)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定及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2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法 官 邱士賓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4 逕以裁定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林苑珍

17 附錄應適用法令：

18 一、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19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  
20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  
21 00元以下罰鍰。」

22 二、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23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24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5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  
26 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27 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  
28 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29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  
30 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  
31 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

- 01 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
- 02 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